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，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，未按照本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；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，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。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，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对 PPP 项目合同的适用范围和会

计处理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明确适用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范围

PPP 项目合同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“双特征”和“双控制”。

2. 明确社会资本方收入确认问题

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(含建设和改扩建)或发包给其他方等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，并进行会计处理，确认合同资产。

3. 明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会计处理

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，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—借款费用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，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，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。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，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。

4. 明确无形资产/应收款项的确认条件及时点

社会资本方在项目运营期间，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，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，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，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无形资产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社会资本方在项目运营期间，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(或其他金融资产)条件的，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(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)时确认为应收款项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下属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一号线建设公司）负责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，应当根据准则解释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，对 2021 年本期及以后的建设期利润表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其中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为：增加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 384,537.12 万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